**体 检 须 知**

**一、日期、时间：**＿7月＿12日 早＿8：10＿集合体检

**二、地点：**辽宁省金秋医院 体检中心**二部**（所有受检者先经辽宁省金秋医院3号楼入口处进入，按照指示牌到达体检中心**二部**）禁止家属陪同，受检人员进入体检区域后一律不得擅自出入。

三、**对单位负责人要求：**与受检者同时到达体检地点，核对受检者身份。请负责人到达体检报到处后出示本人的**工作证或单位介绍信**，以证明身份。

**四**、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**注意**以下**事项**：

1.请受检者自行**全程规范佩戴医用口罩，保持一米距离**。

2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请按时参加体检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。

4.受检者备好**身份证**、**600元（支付形式：微信或者支付宝）**，体检表上贴近期**二寸免冠彩照一张**。

5.体检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**自备黑色签字笔或钢笔**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6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前一天请清淡饮食。

7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彩超等检查，请在**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，体检当日晨禁食禁水。体检前沐浴，穿好内裤，保持外阴部清洁**。

8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尿液检查，待月经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9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10.体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1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 

**地理位置：**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317号**（辽宁省金秋医院）**

**公交路线：**

1. 乘公交133路、213路、286路、K801路、K802路省金秋医院站下车即是。
2. 乘公交135路、239路、环路南塔站下车向正西方向，沿文化路走240米，右转进入小南街走370米即到。

辽宁省金秋医院健康管理中心